

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府办发〔2022〕6号

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远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省、市属驻平各单位：

《平远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卫生健康局反映。

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



平远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2 年 8 月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1
（一）基础与现状	1
（二）形势与挑战	8
二、总体要求.....	10
（一）指导思想	10
（二）基本原则	11
（三）发展目标	12
三、主要任务.....	16
（一）筑牢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16
1.改革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	16
2.推进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17
3.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	19
4.创新医防协同管理机制	19
（二）加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20
1.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20
2.巩固基层医疗服务网底	21
3.改善优化医疗卫生服务	22
（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2
1.积极推广三明医改经验	22
2.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22
3.强化综合监管体系建设	23
4.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23

5.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	24
6.改善群众医疗服务体验	25
(四) 全生命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25
1.强化生育政策配套衔接	25
2.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26
3.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27
4.提升职业健康保护能力	29
5.拓展老年健康管理服务	30
6.着力维护残疾人群健康	31
(五) 全方位干预居民健康问题	32
1.积极推进健康平远建设	32
2.深入推进健康教育与促进	32
3.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33
4.扎实开展采供血工作	34
5.着力加强重点疾病防治	35
6.强化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	36
(六) 加强健康发展保障体系	36
1.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36
2.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	38
3.推进卫生健康对口帮扶	39
4.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	40
(七)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40
1.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	40

2.提升中医药服务质量	41
3.激发中医药发展动力	42
(八) 创新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	42
1.支持优化多元办医格局	42
2.推进医养结合融合发展	43
3.打造特色医药康养产业	44
四、保障措施.....	45
(一) 强化部门协同，形成推进合力	45
(二) 加大政府投入，拓宽筹资渠道	45
(三) 完善监管机制，加强评估考核	46
(四) 注重行风建设，创建和谐服务	46
附件：平远县“十四五”期间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重点项目表.....	47

为加快健康平远建设，推动全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根据《“健康广东 2030”规划》《“健康梅州 2030”规划》《平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结合平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基础与现状

“十三五”时期，是我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也是建设卫生强县、打造健康平远的关键时期。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和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卫生健康事业获得长足发展，如期完成了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2020 年全县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8.9 岁，比 2015 年提高 2.1 岁，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2.48 岁；每千人口配备执业（助理）医师、护士（师）和床位 2.74 人、2.98 人、4.18 张，处于全市中上水平；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降至 0 和 1.56%，稳定在较低水平。我县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全市中上水平，人民健康指数稳步提升，为健康平远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深化基层公共卫生改革，持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十三五”期间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提高至 74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增加至 29 类，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逐步扩展并有序开展。全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组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 52 个，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45.3%，重点

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70.5%。全县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1.67%，高血压规范管理率 71.77%，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72.99%，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重点指标达到省的要求。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全县传染病报告发病率控制在稳定水平。加强免疫规划，一类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100%。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牢固树立“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意识，积极开展疫情处置，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国实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以来，各卫生健康单位紧紧围绕“预防为主、健全机制、完善措施、加强保障”策略，周密部署疫情防控措施。针对重点地区暴发的本土疫情，迅速采取措施，加强中高风险地区来平人员健康管理，防止疫情反弹，全力保障全县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卫生健康部门作为疫情防控的主力军，率先垂范，党员领导干部走在前，全体干部职工夜以继日地投身到疫情一线防控工作中。先后制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医疗救治、病例发现与报告、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管理等方案，指导各卫生健康单位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充分发挥“参谋部”作用，多渠道、多方式通报疫情信息，同时加强与其他部门的联防联控，做好疫情研判，及时提出防控措施和技术方案，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应对，集中优势力量，展开全力救治，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抓重点强基层提质增效，补齐医疗服务能力短板。**深入贯彻实施强基创优三年行动和加强基层服务能力建设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2000 多万元，全面完成 12 间镇卫生院和 129 间公建民营村卫生站标

准化、规范化建设。投入 7 亿多元整体搬迁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慢性病防治站、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和建设县人民医院综合大楼。2020 年 6 月 12 日，县慢性病防治站正式搬迁投入使用；2020 年 9 月 19 日，县继教中心、120 急救指挥中心挂牌揭幕；2020 年 12 月 6 日，县中医医院落成启用。与此同时，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建设稳步推进。

加强重点学科（专科）建设，为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配置 76 种基本设备，重点加强重症医学科（ICU）、放射科、骨科、康复科等专科建设；投入 600 多万元，升级建设血液透析中心。做实省级医院对口支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与县人民医院、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与县中医医院先后建立结对帮扶关系，泌尿外科微创手术、腹腔镜下结肠癌根治术等十余项医疗技术在我县实现从无到有的转变。2019 年 12 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与县人民医院建立紧密型组团式帮扶关系，在原结对帮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了帮扶力度，为县人民医院带来了新技术和新管理方式。普外科率先开展了低位直肠癌的微创化手术治疗，填补了我县腹腔镜微创肠癌手术的空白。2020 年 11 月，县中医医院与广东省中医院、嘉应学院医学院附属医院建立合作共建关系，与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建立对口支援协议，与嘉应学院医学院建立实习医院共建关系。

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加强患者安全管理。不断完善远程医疗、临床路径管理等制度建设，优化就医布局流程，注重人文关怀服务。积极推动单病种付费改革，单病种付费病种数达到 100 种以上。加强急诊急救能力建设，2020 年 4 月 1 日，

县中医医院正式开通 120 院前急救业务。做实“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工作，6 个镇卫生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对照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和评价指南，进一步优化流程，改进质量，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并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加强护理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优质护理服务，探索发展老年护理服务事业，助力医养结合发展。强化医院感染管理工作，提高感控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和药学服务，做好“毒麻精放”药品安全管理。加强各类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管理。十三五期间，全面完成梅州市“卫生两基示范镇”创建任务，差干、八尺、中行、河头、上举、东石、石正镇获评“示范镇”，仁居、泗水、大柘、长田、热柘镇获评“达标镇”。八尺、中行、石正、差干、仁居镇卫生院获评国家级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获评市级以上表彰共 31 人，其中广东省优秀基层医师奖 2 人，梅州市好医生 12 人，梅州市优秀护士 6 人，梅州市好村医 4 人，梅州市抗疫先进个人 7 人。

扎实开展“患有大病”贫困人口医疗救治工作，贫困人口住院费用政策内报付比例达到 85%以上，因病致贫返贫增量得到遏制；推进农村贫困患者县域内就诊绿色通道、“先诊疗、后付费”及“一站式结算”等政策；推动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慈善救助和扶贫资金协调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切实降低贫困大病患者就医负担；加大健康扶贫医疗保障扶持力度，加强对患病贫困人口健康管理和定期随访，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 100%，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重要保障。

——坚持三医联动提质扩面，持续推动医改纵深发展。

2018年1月起，镇卫生院正式实行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允许卫生院收支结余部分可按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联合印发镇卫生院绩效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与编制内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挂钩，充分调动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性。建立卫生院院长绩效评价机制，对机构负责人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对其他人员突出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难度、风险程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2019年8月，我县被列为国家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改革试点。印发《平远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平委办电〔2020〕13号），分别组建以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为牵头医院的两个医共体。成立医共体管理委员会，制定权责清单，实施医共体内唯一法定代表人的治理结构，统一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医共体总院设立党委，成立医共体理事会，印发理事会章程，做到有职、有权、有责。按照行政、质量、药械、财务、人员、信息“六个统一”要求，除信息统一正在筹备建设外，其余“五个统一”已初步建成。医共体石正、东石、仁居分院试点开展“互联网+智慧公卫”，通过应用便捷式的智慧公卫体检管理系统，实现老年人健康体检、慢性病患者体检和随访、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等项目数据实时上传到省基卫系统，大大减轻了基层公卫人员工作量，同时使基层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优质的体检服务和健康指导。

——**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城乡环境卫生显著改善。**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创新爱国卫生工作方式方法，持续深入开展以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为主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重点场所区

域清洁消毒、病媒生物孳生地清理和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认真落实“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制度，大力推进卫生创建、病媒生物防制、控烟等爱国卫生工作。2016年，县成功创建“广东省卫生县城”；2020年，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截止2020年底，成功创建6个省卫生镇、136个省卫生村，省卫生镇、村创建覆盖率分别达到54.55%、100%，较好地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到2020年，省卫生镇、村覆盖率分别达到50%、70%”的目标任务，城乡环境卫生全面改善。

——推动名医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事业收获新成效。

以县中医医院为牵头医院构建紧密型县域中医医共体，整合全县中医药服务，构建起以县中医医院为龙头、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站为网底的中医药服务三级网络。县中医医院完成整体搬迁后，开设康复住院病区、血液净化中心，在打造平远县老中医诊室的基础上，聘请省级专家作为学科带头人，设立了名医工作室，进行带教收徒。把中医药服务项目（包括针灸、治疗性推拿等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和中医药适宜技术、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偿范围，为中医诊疗大开方便之门。积极开展各种培训指导，各镇卫生院均能开展6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村卫生站可开展4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完成中医全科医生培训20人。建设名中医传承工作室2间，整理名中医药专家的典型医案、处方等原始资料，并建立资料档案。开展有关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观点和临床经验相关课题的研究，成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县。

——加强综合监管执法力度，行业治理能力持续改善。行政

审批事项全部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完成市卫生健康局委托实施事项 14 项、下放事项 20 项。从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督巡查三方面入手，对违法行为 100%依法查处。严肃查处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与全县村卫生站签订了《医疗安全质量承诺书》。开展辖区内中小学校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加强放射卫生监督执法，抓好医用辐射防护安全监管工作。抓好各类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督促各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对餐饮具消毒服务公司进行检查，对疫情防控不到位的进行指导并现场下发监督意见书。规范采供血和临床用血工作。巩固我县打非成果，防止非法行医反弹或死灰复燃。

（二）形势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县加快建设“精致小城·大美平远”，争当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县的重要时期；更是我县大力推进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打造健康平远的重要机遇期和改革攻坚期。未来五年，我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必须深度融入全县发展改革大局，紧抓发展机遇，科学谋划、勇于创新，积极探索山区卫生健康现代化发展道路。

“十四五”时期，我县发展的外部环境和自身条件都发生了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将进入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特别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将会面临着更多的不确定性和挑战。进入新发展时期，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城镇化、人口老

龄化、疾病普遍化对健康服务供给提出了新需求；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县发展思路，对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提出了新要求；国家、省级不断加大对老区苏区振兴发展扶持力度，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为我县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发展提供了新动力，卫生健康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战略中的重要地位进一步彰显。同时，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为优化医疗卫生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提供了条件，也为推动卫生健康服务模式和管理模式的深刻转变带来了新机遇。

“十四五”时期，我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发展方式粗放，创新能力不强，公益性彰显不足，一些深层次体制机制矛盾尚未完全破解；资源配置结构依然不合理，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与需求的矛盾还比较突出，特别是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整体偏弱；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还有一些短板弱项，新冠肺炎等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风险长期存在，艾滋病、结核病、性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重大健康风险挑战的能力仍不够强，医防融合协同发展还需要探索新路径新机制；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已成为主要的健康问题，不良生活习惯成为影响健康的重要因素，职业卫生、环境安全、食品安全等多种影响健康因素相互交织，给人民群众健康带来严重威胁，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的体制机制还有待健全；人口老龄化加速，医疗卫生资源供需矛盾更加突出。随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步入攻坚阶段，一些深层次矛盾问题日益凸显。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完善生育配套政策，落实健康梅州战略部署，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筑牢“顶天立地”医疗卫生大格局，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风险防范，更加注重提高质量和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更加注重资源下沉和系统协作，更加注重软硬件同步提升，加快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整合，补齐卫生健康服务短板，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质量，强化卫生健康发展能力支撑，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奋力推动我县卫生健康事业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取得新发展，创造新辉煌。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优先。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放在首位，以解决人民群众主要健康问题、满足健康需求为导向，将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进一步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大力推动城乡医疗卫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使人民群众更多、更公平地共享卫生健康发展成果。

坚持改革创新，科学发展。从实际出发，以问题为导向，围绕“完善功能、优化质量、增强效率、提升水平”主题，补短板、强弱项，突出资源配置优化和分级诊疗，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人才队伍与信息化建设。推动医学模式转变，推进医疗卫生行业创新战略，创新服务模式，改善服务绩效，更加注重

预防为主和风险防范，更加注重提高质量和促进均衡，更加注重资源下沉和系统协作，深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医保、医药、医疗“三医”联动，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改革获得感。

坚持对标最优，分类指导。围绕广东“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总定位总目标，充分借助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立足提供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健康服务，全面实施精准防治策略，加强重大疾病防治科研攻关，打造具有平远特色的健康服务品牌，把医共体作为分级诊疗和整合服务的载体和抓手，建设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跨区域范围内卫生健康资源共享，不断满足群众对高品质健康生活的期盼，推进全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科学界定政府和市场边界，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落实政府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中的领导、保障、管理和监督责任，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增强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市场活力，积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增加医疗卫生资源供给、优化结构，鼓励社会力量办医，提供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建立健全全社会共同促进健康的体制机制，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维护群众健康。推动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健康平远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完善、定型，分级诊疗制度基本建成，优质高效整合型

卫生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人均预期寿命保持国内先进水平，人民群众自主健康的防病意识进一步增强，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全面开展，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

——**居民健康水平和健康素养进一步提升。**到 2025 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至 27%，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恶性肿瘤五年生存率提高到 50%。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宫颈癌筛查覆盖率达 80%，乳腺癌筛查覆盖率逐年提高，2025 年达到 60%，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65—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下降至 15%，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优质均衡。**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明显改善，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得到积极治理，消除一批重大疾病。“医卫融合”“教卫融合”与“医养融合”等改革举措进一步发挥战斗力。做好居民出生缺陷筛查、儿童健康管理、学校卫生、心理健康、康复、医养融合、临终关怀等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加强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建设。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全面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整合型优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分级诊疗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综合监管制度建设不断健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成效明显，全面完成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二甲”复审和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

心“二甲”创建工作，打造不少于3个优势明显、综合竞争力强的市级以上医学重点学科。中医医疗服务体系持续优化，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建成3间“五星级”中医馆；“四星级”中医馆覆盖面达50%左右，镇卫生院中医馆服务内涵及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健康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在卫生健康领域的应用持续深化，疾病诊疗向精准化、个体化发展。多元办医格局进一步优化，推动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创新健康服务模式，推进智慧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康服务业进一步拓展，培育一批有特色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推进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电子产品和健康医疗移动应用服务等发展。

到2035年，卫生健康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医疗资源布局更加均衡，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卫生健康服务质量和优质服务可及性不断提高，健康平远全面建成。

平远县“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主要工作指标

领域	主要指标	2020年 (平远县)	2025年 (平远县)	2025年 (梅州市)	2025年 (广东省)	指标性质
健康水平	人均预期寿命(岁)	80.52	81.1	81.1	79	预期性
	孕产妇死亡率(/10万)	0	<8	<8	<8	预期性
	婴儿死亡率(‰)	1.44	<3	<3	<3	预期性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37	<4	<4	<4	预期性
疾病防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1.98	27	27	30	预期性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90	约束性
	肺结核报告发病率(/10万)	43	≤50	≤50	≤50	预期性

领域	主要指标	2020 年 (平远县)	2025 年 (平远县)	2025 年 (梅州市)	2025 年 (广东省)	指标 性质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95.41	96	95	95	预期性
健康 服务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95.09	≥90	≥90	≥90	约束性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61	≥90	≥90	≥90	约束性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61.9	≥80	≥80	≥80	预期性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92.21	≥90	≥90	≥90	约束性
	每千人常住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0.68	3	4.2	5.5	预期性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58.68	≥65	≥65	≥70	约束性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50	100	≥60	≥60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4.18	4.95	7.43	6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2.74	2.89	2.89	3.15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2.98	3.8	3.8	3.8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1.11	1.3	0.98	0.98	预期性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师数 (人)	5.46	7	4	4	预期性
	县域内住院率 (%)	62.4	85	90	90	预期性
健康 保障	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 (%)	85	85 左右	85	80 左右	预期性
	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 (含大病保险) (%)	75	75 左右	70 左右	70 左右	预期性
中医 药发 展	每千人口拥有中医类别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0.43	0.63	0.63	0.63	预期性
	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 (助理) 医师比例 (%)	36.6	60	60	60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围绕“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开新局”的基本思路，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公共卫生现代化体系建设，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强化精神卫生体系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有效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推进医养康养融合老年服务，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一）筑牢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1.改革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以扎实推进健康平远建设为主线，聚焦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立足精准有效防控，理顺体制机制，明确功能定位，建立健全职能清晰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预警响应机制，全面提升疾病防控和救治能力，构建以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县直医疗卫生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机制顺畅、上下协同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加快县、镇两级疾控机构规范化建设，配齐疾病监测预警、实验室检测、标本采集、现场处置等设施设备。

加强县、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一是推进县疾控中心能力提升建设改造，促进县疾控中心疫情发现能力建设项目，提升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能力，实现传染病快速排查和检测。完善突发急性传染病监测网络，建设符合现代疾病预防控制需求的疫情监测预警系统、实验室检测系统。二是完善镇级疾控机构功能设置，结合实际设置免疫规划、传染病防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与健康等方面的专业性内设机构。三是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室，明确公共卫生工作职能，提高疾病防治能力。

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考核和激励机制，提高公共卫生执业人员薪酬待遇，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夯实联防联控基层基础。进一步推进疫苗冷链系统和预防接种单位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疫苗使用规范管理，提升疫苗流通和接种管理信息化水平。

2.推进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建立统一高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明确体系内成员机构和部门职责，健全平战结合、联防联控、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突出强化卫生健康部门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中的专业技术指导和专业决策职能，实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完善分级分类的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体系，及时修订和动态调整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和技术指南，定期演练。健全应对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应急调度机制。强化疫情、舆情、社情联判联动。健全监测预警、疫情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网络体系，各镇各部门要建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履行公共卫生主体责任，明确专门的领导和委员，健全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机制，有效开展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建立健全镇、村两级公共卫生工作网络，规范建设基层医疗机构传染病监测哨点。

按照标准加强县、镇两级突发急性传染病、紧急医学救援、突发化学中毒、核辐射等各类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卫生应急知识培训，提升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加强基层卫生人员知识储备，提升先期处置能力。加强卫生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提升人民群众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自救互救能力。建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健康干预机制，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心理救援能力。强化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和应急物资重点企业清单，合理确定各级各部门储备规模，建立

分类分级分层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建立和完善物资保障应急预案，优化应急物资分配机制，强化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化、智慧化水平，构建分级多元物资储备体系，提高物资分级保障、综合管理和统筹调配能力。

3.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建立健全以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县人民医院）为骨干，发热门诊、发热诊室为哨点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体系，完善基层医疗机构规范化发热诊室和预检分诊点设置。加强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综合学科、感染病科和重症救治专科能力建设，提升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充实综合性医院感染科病房床位和负压病房数量，发热门诊严格落实“三区两通道”要求，全面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能力。持续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强化基层人员“战斗力”。坚持中西医并重，将中医药融入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立中医药早期参与疫情防控和救治的机制和保障措施。健全重大疫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加强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确保具备快速转化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

4.创新医防协同管理机制。建立医疗和疾控机构人员、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工作机制，保障医疗机构公共卫生部门工作人员待遇，确保不低于本单位同级别医务人员收入平均水平。探索医疗与疾控机构人员柔性流动机制，完善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人员轮训机制。支持临床医师参与预防保健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临床医师申报公共卫生医师职称。在保持机构名称、性质、编制、法人资格、职责任务、政府投入等不变的前提下，鼓励县级疾控机构融入县域医共体创新发展，完善做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衔接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形成医防协同机制。

（二）加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1.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积极争取列入全省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百县”工程，加快推进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二甲”复审和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二甲”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统筹推进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力争建成3个市级以上临床重点专科。继续实施县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根据居民诊疗需求、县域外转诊情况等，加强县人民医院心脑血管内科、重症医学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消化内镜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建设；加强县中医医院骨伤科、肛肠科、区域康复治疗中心、平远县体检中心、平远县老中医诊室建设，新建血液净化中心、内镜（胃镜、肠镜）中心、慢病管理中心、PCR 实验室核酸检测项目、高压氧仓及内二科，并适时开放 ICU，共建县域医共体共享中药智能配剂中心；加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儿科保健中心、盆底康复中心、妇女儿童心理健康干预中心等薄弱专科建设；创建县级胸痛、卒中、创伤、急救、心电诊断、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提升肿瘤、心脑血管疾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诊疗能力。深入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引导公立医院落实公益性，提升运行绩效，考核结果及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与公立医院新增薪酬总量挂钩。用活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引进重点领域、紧缺专业、关键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

2.巩固基层医疗服务网底。按照“一镇一院、一村一站”完

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推进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建立人员编制定期调整机制。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质增效工程，强化常见病与多发病诊治、常规手术、传染病筛查、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能力，加固筑牢基层“双网底”功能。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与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在县城范围内规划建设一间社区医院。以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和重点疾病管理等为主要内容，完善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提升服务质量。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主动、连续、综合的健康责任制管理模式。统筹医疗保障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衔接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形成医防同向激励机制。强化基层卫生人员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轮训计划，加强医养结合、社区护理、康复病床、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服务能力。

3.改善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进一步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建立健全覆盖主要专业的全县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完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加强医院感染管理，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建设县镇村三级城乡区域全覆盖全方位院前急救服务体系。健全化解医疗纠纷的长效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提升大型设备配备水平，加强智慧医院建设，保障远程医疗需要，积极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化服务流程，改善群众就医体验。

（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积极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进一步落实《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推广三明市分级诊疗和医疗联合体建设经验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办医函〔2022〕33号），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以降虚高药价为突破口，同步推

进医疗服务价格、薪酬、医保支付等综合改革。推动县域医共体因地制宜、创新性学习借鉴三明市医改经验，按照国家相关考核指标体系要求，加强对县域医共体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的指导和考核力度，并将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我县医改考核内容。

2.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促进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和合理用药，提升基本药物使用占比，促进科学合理用药。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落实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指导医疗机构利用好增加的可支配收入，积极推进薪酬制度改革。落实短缺药品联动会商工作制度，建立短缺药品协同监测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灵敏度和准确性。落实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依托采购平台系统建立守信承诺等机制。按国家要求，积极推进统一的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标准。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监管、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应用。推进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创新监管方式，整合监管资源，更好地满足居民用药用械需求，保障用药用械安全。

3.强化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加强全县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动形成多元治理格局，建立健全综合监管领导机制，开展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和督查。制定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行业组织自律管理、卫生健康信用信息管理等相关制度。推进医疗卫生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设，积极开展“互联网+监管”，探索建立信用监管新机制。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依法联合惩戒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建立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适宜性点评制度，规范医疗行为和价格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强化综合监管的结果应用，实行守信激励、失信

约束制度。

4.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构建以促进健康为导向的创新型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基本医保稳健可持续筹资运行机制，促进基本医疗保险与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深度融合。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办法，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完善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稳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引导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完善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推进门诊异地就医和门诊特定病种直接结算。建立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完善基层机构医保政策，引导恢复期和康复期患者到基层就诊。

5.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强化政府主导的县域医共体外部治理和监管机制，充分下放用人权、管理权、内部分配权至县域医共体。完善内部运行机制，牵头医院负责统一管理县域医共体运行，健全内部绩效评价和绩效分配，健全双向转诊机制，推动落实医疗资源下沉，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加强绩效考核和效益评价，促进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管理相衔接，县域内住院率达到85%以上。积极推进紧密型医共体以绩效为导向的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引导更加注重疾病预防、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推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以系统连续健康服务为导向，围绕区域协同、城乡融合、上下联合、急慢衔接，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基础、医疗卫生共同体为平台，加快构建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建立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提高履约服务质量。强化医共体网格化建设布局和规范化管理，推动建立成员

单位利益共享机制。

6.改善群众医疗服务体验。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实现“一体化”共享服务、“一码通”融合服务、“一站式”结算服务、“一网办”政务服务、“一盘棋”抗疫服务。推广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等服务模式，优化预约诊疗。推动医疗机构优化线上线下支付流程，改善结算模式。推动先诊疗后结算或一站式缴费改革。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推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慢病长处方、优质护理等服务。指导医疗机构合理保留传统服务方式，解决老年人等群体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问题。

（四）全生命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1.强化生育政策配套衔接。构建生育友好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充分尊重群众合法生育权益，构建配套政策体系，完善托育、教育、社会保障、住房、基本医疗保险等政策，减轻生养子女家庭负担。落实计划生育奖励假制度和配偶陪产假制度，积极探索试行育儿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提供灵活的工作方式及必要的便利条件。支持妇女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加强科学预测，合理规划配置儿童照料、学前和中小学教育、社会保障等资源，满足新增公共服务需求。在大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区景点等设置母婴室或婴儿护理台，保障母婴权益。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政策，构建计划生育家庭社会关怀长效机制。

2.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宣传，广泛开展包括婴幼儿发展和教育理念、婴幼儿生理心理发展特点、喂养护理及常见病防治、意外伤害预防等知识的宣教普及工作，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县级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业务指导，组

建儿童保健业务指导团队，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指导、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保健服务。将婴幼儿列入家庭医生签约重点人群，加强婴幼儿健康、家庭抚养的科学指导和服务，做好保健工作。

鼓励幼儿园开设托幼班。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引导托育机构规范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多层次的托育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服务管理，实行登记和备案制度，登记备案制度化、信息化。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行业管理，支持建立行业协会，明确行业管理标准，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和持证上岗服务制度。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当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协调各相关部门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评价、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促进儿童膳食平衡和科学喂养，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常见病与多发病的防控及饮食用药安全、饮用水卫生、环境卫生等工作。

加大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培养和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托育服务整体水平。到 2025 年，社会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明显增加，主体多元化、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服务优质，全县每千人常住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 3 个。

3.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实施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保障工程，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建

设，确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达到标准化。推动建设孕妇休息室、母婴室等设施。加强儿科、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增强岗位吸引力。加强婚前、孕前、孕产期、新生儿期和儿童期保健工作，全面使用《母子健康手册》，为妇女儿童提供系统、规范的服务。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可及性。

大力普及妇幼健康科学知识，完善“一站式”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实现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全流程”服务，提高服务可及性和便利性。做好人工流产后避孕服务，规范产后避孕服务，提高免费避孕药具发放服务可及性。为拟生育家庭提供科学备孕及生育力评估指导、孕前优生服务，为生育困难的夫妇提供不孕不育转诊及科学备孕指导。落实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推动城乡居民全覆盖。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 5 项制度，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保障能力建设，健全救治会诊、转诊等机制。广泛开展产前筛查，普及产前筛查适宜技术，实现怀孕妇女孕 28 周前在自愿情况下至少接受 1 次产前筛查。深入开展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最大限度减少中重度地贫儿出生。对早产儿进行专案管理。对确诊的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病例，及时给予医学指导和建议。

全面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加强筛查阳性病例的随访、确诊、治疗和干预，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做实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规范开展新生儿访视，指导家长做好新生儿喂养、护理和疾病预防。加强 0~6 岁儿童生长发育监测、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等健康管理。实施婴幼儿喂养策略，创新爱

婴医院管理。引导儿童科学均衡饮食，加强体育锻炼，实现儿童肥胖综合预防和干预。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结合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动儿童早期发展均等化，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提高婴幼儿照护的可及性。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推广有效近视防控干预措施和方法。

逐步扩大城乡妇女“两癌”检查项目覆盖面，继续实施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在提供妇幼保健服务的医疗机构积极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和方法，开展中成药合理使用和培训。扩大中医药在孕育调养、产后康复等方面应用。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儿童医疗保健服务中的作用。加强妇女儿童疾病诊疗中西医临床协作，提高疑难病、急危重症诊疗水平。

4.提升职业健康保护能力。建立完善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机制。健全完善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实施职业健康“黑名单”管理，加强职业病源头治理和前期预防，有效发挥工伤保险费率在职业病防治中的浮动杠杆作用。深入开展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攻坚治理，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大力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健全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强化职业病防治技术供给和质量控制。建设职业病监测预警体系，提升全县职业病监测预警能力。将职业病诊断、救治等职业卫生相关知识纳入全科医生培训内容。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企业职业健康管理队伍建设，加强县镇两级执法力量，提升职业健康管理能力。确定县中医医院承担辖区内职业健康体检工作。完善职业病病人救治救助和保障制度，加强对符合条件职业病病人医疗救助和生活救济。推进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加强

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进机构、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指导推动用人单位开展健康企业建设，普及职业健康法规知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劳动者职业健康的良好氛围。

5.拓展老年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and 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诊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重视老年人综合评估和老年综合征诊治，优化基本公共卫生老年人健康管理和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科学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布局，建立完善包括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和安宁疗护的综合性、连续性的养老服务体系，鼓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立老年医学科。推动医养结合，提高养老保障能力，各镇卫生院与福利院签订医疗服务协议，定期指派医务人员到福利院为老年人巡诊，每半年为老年人体检一次。依托各镇卫生院与村卫生站家庭医生团队，为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鼓励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

推动中医药与养老结合，充分发挥中医药养老保健优势，积极宣传适宜老年人的中医养生保健方法，引导老年人合理膳食，定期参加体检，注意安全用药。开展预防老年人跌倒等干预和健康指导，提倡家庭成员关心关爱老年人心理、身体和行为状况，学习了解老年人健康维护的相关知识和技能。

深入推进“银龄安康行动”，增强老年人抵御风险能力。深入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医疗机构助老就医绿色通道全覆盖，持续推动充分兼顾老年人需要的智慧社会建设，将帮助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相关内容纳入每年“敬老月”主题活动，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及家庭成员对老年人进行运用智能技术的辅导等。开展老

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推进医疗机构全面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开通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让老年人享受无缝隙衔接的医疗服务。各级医疗机构配备“三个有”：有“无码服务”专用通道；有人工服务，在导诊台设立“老人爱心岗”，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便利服务；有代挂号渠道，开通家人、亲友或家庭医生为老年患者代挂号渠道，医疗机构提供一定比例的现场号源，保留挂号、缴费、打印检验报告等人工服务窗口，配套导医、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人员，提供就医指导服务。

6.着力维护残疾人群健康。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实施精准康复，为城乡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健全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建设，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有效控制残疾的发生和发展。加强对致残疾病及其他致残因素的防控。继续开展防盲治盲和防聋治聋工作。

（五）全方位干预居民健康问题

1.积极推进健康平远建设。全力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聚焦健康平远建设，全面推进“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完善健康政策和统筹协调机制，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形成共建共享社会氛围。贯彻落实《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制定《推进健康平远行动实施方案》，推行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心理健康、健康环境、控烟等十八项健康促进专项行动，控制主要健康影响因素，

促进全民健康。针对妇幼健康、中小学健康、职业健康、老年健康等建立健全健康服务体系，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人民健康。加强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传染病及地方病等重大疾病的预防控制。全力配合健康湾区建设，开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和智慧健康行动，提升健康平远服务内涵，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塑造居民健康行为，促进居民健康水平稳步提高。

2.深入推进健康教育与促进。探索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健康教育社会服务体系，开展健康促进社会行动。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统筹协调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健康教育职能部门为基础，延伸联系学校、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职能部门、社会团体为辅助的工作体系，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创新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方式和载体，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和互联网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科普健康知识和健康促进技能，推动居民健康理念和意识转变，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引导居民加强自我健康管理。推动健康教育进课堂、进家庭、进社区、进单位，鼓励个人、家庭积极参与健康行动，引导人们养成健康文明的良好行为方式和生活习惯，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到 2025 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 27%。加强健康教育人员能力建设，完善人才培养、进修与晋升机制。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居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等为重要抓手，提供覆盖城乡所有居民的健康教育服务，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均等化。探索建立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健康科普工作纳入医疗卫生工作者、科技工作者和

其他相关人员日常业务考核、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的考核内容。

3.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丰富爱国卫生运动内涵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深入持久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强化爱国卫生基层网底功能，推动各镇各部门爱国卫生运动全覆盖，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的群众动员机制，促进居民群众自觉改善建设健康环境，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以农贸市场、密闭场所、学校等场所和薄弱环节为重点，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县城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加强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建立水质监测网络，保障饮用水安全。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和巩固，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开展健康村镇试点建设，加快健康细胞建设。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培养无烟文化。

4.扎实开展采供血工作。按照分级响应和规范运行的原则，建立“献、采、供、管”一体化血液供应应急保障体系和血液联动保障机制，提升血液安全保障供应体系工程。依托县人民医院设立县血库，负责全县血液供应。在县城规划建设一所献血屋，完善县采血点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加大无偿献血宣传及招募力度，提升采血点工作人员业务及服务水平。

5.着力加强重点疾病防治。加强免疫规划工作，有效控制免疫规划疫苗可预防的疾病。巩固地方病防治成效，碘缺乏病、血吸虫病维持消除状态。坚持综合施策，加强艾滋病、结核病、乙肝等重大疾病防治。扎实开展麻风病、皮肤性病等

重点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强化政府行为，组织部门合作，加强疫情监测，对高危人群进行行为干预，贯彻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积极发现、登记、管理肺结核病人，严格执行归口管理，认真组织实施结核病防治项目。

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完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管理，开展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加强全人群死因登记报告和肿瘤登记报告，强化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提高早诊早治率。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的管理和服务，完善对癌症等患者的随访和康复指导。

加强精神卫生体系建设。改善医疗服务条件，充实医护人员力量，提升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能力，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和管理率，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平远益民医院）床位数增至 180 张。强化严重精神障碍县、镇、村三级防治网络，充实各镇卫生院专（兼）职精防人员，促进各镇各单位共同参与，齐抓共管。提升精神卫生健康服务能力，由县慢性病防治站提供常见精神障碍及抑郁症患者门诊治疗，平远益民医院提供住院治疗。以县精神卫生中心为依托，在县慢性病防治站、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设立心理咨询室，各镇村设立社会心理服务站，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促进服务，组建一支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加强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和社会心理服务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心理救助培训。

6.强化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扎实推进食品安全监测评估工作，进一步巩固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逐步向

乡镇延伸，提高镇采样点覆盖率。加强县疾控中心实验室食品安全监测能力建设，提高风险食品追踪监测能力。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建设，强化食源性疾病预防医院报告意识责任。

（六）加强健康发展保障体系

1.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立足本县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现实，加强高学历、高职称、高技能人才，尤其是紧缺学科人才的引进力度。积极利用灵活政策引进高层次人才，营造制度留人、事业留人和待遇留人的卫生健康人才良好氛围。加强专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医护人员培养质量，扩大儿科、全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等短缺医师队伍规模，巩固医疗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基础。积极为医务人员提供学术交流和提高医疗技术水平的平台，鼓励医务人员开展科研创新活动，开展科研成果奖励活动。

加强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本土人才，以需求为导向，采用多种方式优化医学人才培养结构。有针对性地培养充实乡村卫生专业队伍，实施全科医生培训和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项目，完善毕业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落实定向医学生编制、岗位和待遇。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人才培养，积极支持引导在岗执业（助理）医师参加转岗培训，注册从事全科医疗工作。实施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卫生健康事业计划，落实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规模化引导大学生返乡入乡。有序选派基层医疗人员到高水平医院学习进修，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人文素养。以资源共享、人才下沉、技术协作为重点，利用县域内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与镇卫生院建立的医共体平台，强化县级医院与镇卫生院一体化管理，建立医共

体内人员柔性流动、双向交流机制，积极推行基层卫生健康人才“县管镇用”“镇管村用”管理机制，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显著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就近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

积极培育中医药人才队伍。上送培训进修，下行教育指导，优化人才成长途径。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的特殊规律，大力实施中医药师承工作，鼓励名老中医药专家师带徒，通过借助省市对口帮扶、协（合）作单位和外聘专家的优势，选派科室骨干到省中医院、省第二中医院等上级医院进修培训。同时采取接受进修、巡回医疗、轮流下派、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业务指导，建立有效的双向转诊制度。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培训，积极开展在岗中医药人员和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培训，以县中医医院为培训基地，于2022年底前对全县基层相关医务人员进行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实施嘉应岐黄工程，重点培养学科带头人、优秀中青年中医临床骨干人才。落实“葛洪中医药人才计划”和中医师承“薪火工程”，对接省级名医名家，对口带教基层人员。完成省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中医专业学生任务。持续推进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到2025年底，镇卫生院中医医师占比达25%以上。

2.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加强顶层设计，避免重复低效，统筹推进全县卫生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智慧医疗及健康服务，拓展智慧医疗应用场景，依托5G网络打通医院内部数据系统，完善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HIS、电子病历、检验、影像、心电、医生工作站等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完善高清视频对话、实现病历和医嘱共享等功能，创新智慧医疗服务模式，进一步推进预约诊疗、移动支付智慧结算、检验结果查询等“互联网

+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

积极开展远程医疗，探索开展个性化、精准化医疗服务，提高健康服务效率和质量。制定远程医疗服务管理政策、项目建设、运行、质量评价等，规范和提升我县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将远程医疗服务延伸到村级，缓解就医群众看病难、看病远、看病贵等问题。加快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信息化升级和推进医共体远程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提升诊疗格局和就医模式，并实现与分院的信息对接和共享。加快县中医医院中药智能配剂中心建设，利用“中医药+互联网+物联网”让辖区内医疗机构的中药饮片接入数据，通过一体化智能配送体系，快递完成配送为患者提供精准快捷、送药上门等全方位、个性化的服务。

完成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以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及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汇聚、共享、交换为基础，建成全县标准统一、资源共享、功能完备、业务协同、系统安全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各业务部门和辖区内医疗机构系统并接入省、市级平台，实现数据传输全覆盖，为“互联网+健康医疗”应用服务打下基础。

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应用，充分发挥卫生健康大数据对疾病监测、预测预警、防控决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支撑作用。规范卫生健康大数据应用，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调度机制，加强信息数据安全保障。

3.推进卫生健康对口帮扶。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卫生健康交流合作，加强与高水平医疗机构紧密合作，搭建合作平台。构建平远——广州“生命绿色通道”，县人民医院与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建立结对帮扶关系，县中医医院与省中医医院建立协同合作关系，力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与省妇幼保健

院建立结对帮扶关系，打造“看诊-检查-住院-康复-复查”服务，强化县级医院专科能力建设，填补县域内医疗技术空白。积极争取联合技术攻关，与高校、科研院所、高水平医疗机构联合承担重大、重点科技项目。

4.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卫生健康政策。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定期开展清理及复审工作，加强依法治理体系和依法治理能力建设，强化卫生健康标准贯彻实施。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安全、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创新卫生健康行政管理方式，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法推进政务公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提升公众法治意识。

（七）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全力提升县、镇、村三级服务能力建设，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床位数达到 0.75 张以上。90%以上的村卫生站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县中医医院设立感染性疾病科，提升县中医医院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能力。持续推进基层中医馆服务能力再提升工程，村级中医药服务实现全覆盖。着力提升镇卫生院中医馆服务能力及内涵，建成 3 间“五星级”中医馆，“四星级”中医馆覆盖面达 50 % 左右。做好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县复审工作。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推进紧密型区域中医医共体建设，统筹城乡优质中医医疗资源配

置。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应用项目工程，县中医医院电子病历水平达三级以上。加强中医药大健康数据中心建设，完善建设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视频网络平台，加快打造中医药智能配送中心、健康大数据平台和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平台。

2.提升中医药服务质量。遴选中医优势病种，实施强优提质工程。加强中医科室建设，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设置中医科，建立完善中西医会诊制度。推进区域化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依托省级中医“治未病”服务平台和常见重大慢性疾病的中医慢病管理示范平台优化推广中医“治未病”方案。加强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落实省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提升工程，针对心脑血管病、糖尿病等慢性病和伤残等，制定推广中医康复方案。鼓励和支持中医机构建立与社区、居家养老密切合作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强化基层医养结合服务供给。

3.激发中医药发展动力。开展平远县客家传统中医药古籍、名方验方、民间特色诊疗技术的筛选、整理和研究。支持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与第三方深度合作，研发改良名优院内中药制剂产品。加强与科研平台合作，研发客家长寿食品、药膳、药妆等产品。对接广州南沙、深圳前海自贸区和珠海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鼓励我县企业构建和引进中医药融合创新研发平台，研发一批先进中医器械和中药制药设备。指导广东华清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与高校合作，加强对博士后工作站指导服务工作，加强对梅片、岗梅等中草药的研发。

（八）创新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

1.支持优化多元办医格局。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持续完善社会办医的政策环境和发展空间，推进和实现民

营医疗机构在准入、服务质量监管、医疗保险定点资格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有同等待遇。推动社会办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新技术，开展新项目，提供特色诊疗服务，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和高端医疗综合体，大力推进民营医疗机构向多层次健康发展。鼓励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开展医疗人才和服务资源共享等多方面的合作，推进预防、医疗、康复、护理服务链条整合和双向转诊服务，促进医疗资源配置效率最大化，实现合作共赢、创新发展。简化个体行医准入审批程序，鼓励在职医师利用业余时间、退休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或开设工作室。探索社会力量办医综合评价机制，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促进各类医疗机构严格自律、诚信服务、规范发展。到 2025 年，多元办医格局更加优化，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专业人才、健康保险、医药技术等支撑进一步夯实，群众就医的获得感、幸福感持续提升。

2.推进医养结合融合发展。按照“以居家养老为基础，以社区养老为依托，以机构养老为补充”的思路，采取养办医、医助养、医养合作等多种服务方式，有效促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的有机融合，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鼓励各类养老机构与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就近就便、互利互惠”原则，开展多种形式的协议合作，形成医疗养老联合体。已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要根据医疗康复需求，与周边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合作机制；鼓励不能自主提供医疗服务的养老机构与周边医院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积极探索在县社会福利院和县公办民营托老中心设立医疗机构，利

用县社会福利院和县公办民营托老中心空置的床位资源,开设开办医疗床位服务,发挥医疗机构优势,为老年病患者,失能、半失能人士提供医疗服务,提高敬老院床位使用率,提高资源共享。科学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布局,推动资源富余的二级医院开设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等老年病床。在县人民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进一步加强老年人综合评估和老年综合征诊治,强化老年人用药保障,开展老年人用药使用监测,加强老年人用药指导,建立老年慢性疾病长期处方制度。大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护理服务能力,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城乡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合作机制,鼓励各镇卫生院加强与社会福利院合作,支持增设养老、康复床位,如条件成熟可升级转型为医养结合机构。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对专业的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实施“卫生准入、民政扶持、医保定点”政策,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老年病医院、老年康复医院、老年健康管理中心等医养结合机构。支持引进知名专业医养结合品牌企业、养老机构、保险机构等相关企业开发医养结合服务。鼓励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开展疾病防控、营养调理、中医养生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

3.打造特色医药康养产业。立足粤东生态高地和南药资源优势,以医养融合为推手,建设集医疗护理、高端养老、休闲文化、旅游度假等为一体的高品质生态健康养老产业园。积极推动中医药与养生、旅游、文化等产业的融合发展,发展度假养生、食疗养生等多种形式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主动对接大湾区医养服务需求,发展健康养老、旅居养老等新兴

业态，引导有意向的社会企业发挥本业优势延伸业务至康养服务，发展中高层次医养康养服务机构。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协同，形成推进合力

各镇各部门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大力宣传，营造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形成合力确保规划顺利执行。财政部门加强经费保障和监督，不断完善各项保障政策。人社部门指导卫生健康部门做好人才引进和招聘工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积极支持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重点项目建设。民政部门与卫生健康部门共同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医保部门与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其他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实施规划。

（二）加大政府投入，拓宽筹资渠道

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化卫生健康筹资机制，强化政府对卫生健康的投入责任，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发展卫生健康事业。政府卫生投入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不断增大，政府投入增长速度不低于财政支出的增长速度，重点向公共卫生、基层卫生等领域倾斜。完善政府财政卫生健康投入评估监督机制，做好政府卫生投入监测工作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卫生健康事业顺利发展。

（三）完善监管机制，加强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监测评估机制，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评估，完成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建立相应考核问责机制。定期监督重大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及时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加强督导

和纠偏，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四）注重行风建设，创建和谐服务

深入开展医德医风和卫生健康文化建设，促进医务工作者依法从医、廉洁从医，规范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等制度，维护良好的服务秩序。同时，各医疗卫生机构要转变工作理念，切实增强为人民群众健康服务的宗旨意识，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努力塑造卫生健康行业新形象。

附件

平远县“十四五”期间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实施时间)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1	平远县人民医院综合大楼二次深化装修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1) 综合大楼二次装修; (2) 传染病楼改造提升; (3) 新建消毒供应中心; (4) 院区基础设施建设。	2021-2022		县卫生健康局
2	平远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以及医疗救治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1) 平远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建设, 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 主要设立门诊科、放射科、功能科和检验科, 医疗设备采购; (2) 急诊医疗救治道路建设。	2023-2025		县卫生健康局
3	平远县石正镇中心卫生院整体迁建工程	(1) 门诊大楼、公共卫生服务大楼、住院大楼、中医馆、发热诊室; 地下设备用房; 地上停车位; 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双回路供电设施、供水设施、消防设施、庭院道路硬化、绿化等配套工程; (2) 设置临床科室 9 个: 急诊室、全科、内科、外科、妇(产)科、五官/口腔科、疾控科、中医科、住院部; (3) 设置医技科室 12 个: 中西药房、化验室、放射科、功能检查室(B超、心电图)、观察治疗室、注射室、处置室、理疗室、信息统计室、手术室、产房、中药炮制室。	2021-2025		县卫生健康局
4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1) 平远县 12 间镇卫生院医疗污水处理系统.; (2) 平远县 12 间镇卫生院医共体信息系统; (3) 平远县 12 间镇卫生院医疗设备; (4) 平远县基层 3 间“五星级”中医馆。	2021-2025		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实施时间)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5	免费实施出生缺陷筛查项目	(1) 推动提高我县出生人口素质, 为全县 3855 名孕妇免费提供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的产前筛查; (2) 为全县 4820 个新生儿免费提供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G6PD 缺乏症 (蚕豆病)、苯丙酮尿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和新生儿听力筛查。	2021-2023		县卫生健康局
6	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深化设计装修工程及周边道路等配套设施设备项目	(1) 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三至七层进行深化设计装修以及购置安装医疗设施, 安装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系统、管理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 安装外围供电及配电房内高低压电气设备等; (2) 周边道路建设。	2020-2022		县卫生健康局
7	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项目	(1) 县疾控中心: 升级更新防控队伍装备配备, 参照《广东省市、县级突发急性传染病类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工作指引 (2018 年版)》队伍装备标准, 新增应急车辆和部分携行装备、徽章标识、后勤保障物资、通讯办公设备和传染病防控类物资 (含个人防护、标本采集和保存、检测试剂、消杀器械和药物等); (2) 完善镇级疾控机构功能设置, 结合实际设置免疫规划、传染病防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与健康等方面的专业性内设机构; (3) 县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室, 明确公共卫生工作职能, 提高疾病防治能力。	2021-2025		县卫生健康局
8	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升级建设及部分村卫生站设置“中医阁”	着力镇卫生院中医馆服务内涵及服务能力提升, 建成 3 间“五星级”中医馆; “四星级”中医馆覆盖面达 50% 左右, 完善村卫生站提供中医药服务场所和设施, 30% 以上村卫生站设置“中医阁”。	2021-2025		县卫生健康局
9	平远县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	到 2025 年, 全县 12 间镇卫生院的中医馆、136 个行政村的村卫生站培训覆盖面达到 100%; 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能够提供拔罐、艾灸、刮痧等 6 类以上, 村卫生室能够提供 4 类以上的中医药技术服务。	2021-2025		县卫生健康局